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2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三个考核年度（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以2021年为基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84%，2025年营业收入51.1993亿元，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46%，ROE指标低于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行权条件。

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9,367,85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395,00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972,850份）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67,850份（其中首次授予7,395,000份，预留授予1,972,850份），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二个考核年度（即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以2021年为基期，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6.30%，2024年营业收入42.1982亿元，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95%，均低于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行权条件。

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9,092,326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177,50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914,826份），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092,326份（其中首次授予7,177,500份，预留授予1,914,826份），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8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4,374份
2.行权价格：6.394元/份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具体行权时间尚需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②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如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如未能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0。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③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经审计： 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5%，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的8.32%。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81%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9.55%。 ③经济增加值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其中，个人生效前一年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3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59元/份调整为6.394元/份。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经梳理，1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拟注销其期权数量120,450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调整为37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海峡JLC2，期权代码：037453 。

（三）行权价格：6.394元/份

（四）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94,374份

（五）行权人数：37人

（六）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获准行权数量（份）
甘当松	党委副书记	560,000	184,800	33%	0.0083%	375,200
黄剑	副总经理	560,000	184,800	33%	0.0083%	375,200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4,317,500	1,424,774	33%	0.0637%	2,892,726
合计		5,437,500	1,794,374	33%	0.0803%	3,643,126

（七）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八）行权期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具体行权时间尚需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五、行权资金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使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1,794,374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1,473,227.356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794,374股，资本公积增加9,678,853.356元，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总体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94,374份，行权价格为6.394元/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一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得行权外，公司和其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7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及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和5月12日上午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0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依据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生效与行权”之“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生效前一年绩效等级为不称职，个人业绩系数为0，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二）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

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120,450份。

（三）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考评结果为不称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调整为3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914,824份调整为1,794,374份，注销期权数量为120,45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期权调整、注销部分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1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20,45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因一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注销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9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行权价格调整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起，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行权价格作调整：

$P=P0-V=6.59-0.116-0.04-0.04=6.394$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2023-2025年度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394元/份。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相关实施事宜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派发了现金红利，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59元/份调整为6.394元/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6年4月1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高波先生主持，董事高松、独立董事胡秀群、黎青松、王宏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王然、朱火孟、蔡泞检、周高波、郭飞阳、独立董事胡正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儒平、吴林泽、张芬芬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叶伟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董事会同意提名司迺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司迺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94,374份，行权价格为6.39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59元/份调整为6.39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20,45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绩未能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092,326份（其中首次授予7,177,500份，预留授予1,914,82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火孟、蔡泞检、高松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绩未能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67,850份（其中首次授予7,395,000份，预留授予1,972,8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火孟、蔡泞检、高松回避表决。

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司迺超：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省计划厅电脑管理科员；海南省发展计划厅科员、副主任科员；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关团委书记；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干部、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处长；海南省政协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秘书处处长；海南省澄迈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局长；海南省澄迈县委书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团海南区域联合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迺超先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